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清單

開會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7-9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4年度犯罪被害人 保護工作實施計	<p>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專業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62,5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6,815元，累計執行207,963元，執行率36.97%。（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3頁）</p>	續列為緩起訴對象 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 為緩起訴 處分金支	
---	-------------------------	--	---	--------------------	----------------------	--

		畫	<p>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馨空巴士返家88哩關懷方案」、「殯葬補助」、「季節訪視」、「中秋節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99,06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3,775元，累計執行351,873元，執行率70.51%。（請參閱書面資料4至7頁）</p>		付對象	
--	--	---	--	--	-----	--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報管表，核准補助總額208,8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1,040元，累計執行77,015元，執行率36.88%。（請參閱書面資料8至10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二、審議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原核定金額260,800元，調整為168,000元。(詳書面資料第11頁至29頁)	修正後照案通過	
2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	原核定金額257,200元，調整為107,380元。(詳書面資料第11頁至29頁)	修正後照案通過	
3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更保80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	新增項目，金額242,620元。(詳書面資料第11頁至29頁)	修正後照案通過	

三、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春節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 82,000 元，調整為 92,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0 頁至 45 頁)	照案通過	
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訴訟補助	原核定金額 20,000 元，調整為 7,5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0 頁至 45 頁)	照案通過	
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實施計畫—季節訪視活動	原核定金額 26,000 元，調整為 26,3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30 頁至 45 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4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跨 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	原核定金額55,000元，調整為50,000元。(詳 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5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馨 空巴士 返家88 哩 方案	原核定金額30,000元，調整為25,000元。(詳 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生 活成長活動	原核定金額15,085元，調整為14,085元。(詳 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志 工教育訓練	原核定金額40,160元，調整為40,460元。(詳 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8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採 購宣導文宣品	原核定金額20,000元，調整為30,0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9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保 護志工業務研討會	原核定金額9,300元，調整為13,7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1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志 工交通補助費	原核定金額84,400元，調整為80,0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11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南 區聯合志工訓練	原核定金額51,100元，調整為43,0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12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5	新增項目，金額5,0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警 生小市集			
13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澎湖分會11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 工作實施計畫— 委 員會議	新增項目，金額6,000元。(詳書面資料第30 頁至45頁)	照案通過	

檔 號：114/030120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10.13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105098 號
收人	閱 主任檢察官
發員	檢察長 章 114.10.13

地址：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號

承辦人：蔡輝寶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4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47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41900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3季7-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第3季7-9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4年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萬生

書面資料

擬稿

書記官代科長
114.10.14
陳真碧

核稿

書記官長
114.10.21
魏慧美

判行

檢察長
114.10.21
周士榆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觀護人
114.10.20
楊念庭

會計書記官
114.10.20
陳政錡

會計室主任
114.10.20
林素裡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3年7月22日召開之「113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562,5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76,815元，累計執行207,963元，執行率36.97%。</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林素裡 1020 1530	呈核：  檢察長 周士榆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10月20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
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4 年 10 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4 年 6-9 月

114 年 10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柒萬陸仟捌佰壹拾伍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4 年 7-9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18,000	4,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114 年 6-7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500	9,000	22,5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4 年 5-7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38,400	107,928	152,872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4 年 6-8 月	地檢署補助款	257,200	23,415	59,535	197,665
		合計	562,500	76,815	207,963	354,5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書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

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1699分機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avs.org.tw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年10月15日 午時
收文(狀)	字第 0052357號
收人	檢察長
發員	114.10.1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第3次核銷憑證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51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51

主旨：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3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志工教育訓練、季節訪視及中秋關懷活動等7項，共計申請9萬3,775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裝

訂

線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丁'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馨空巴士 返家88哩關懷方案」、「殯葬補助」、「季節訪視」、「中秋節關懷活動」、「志工教育訓練」、「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499,06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93,775元，累計執行351,873元，執行率70.51%。</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10月17日	

114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第三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4年10月09日

經費來源：GV2地檢公務預算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1	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	62,000	0	13,747	48,253
2	生活成長活動	11,985	0	11,984	1
3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方案	35,000	10,788	15,061	19,939
4	殯葬補助	10,800	3,600	10,800	0
5	關懷慰問	20,000	0	20,000	
6	春節關懷活動	75,908	0	75,841	67
7	季節訪視	26,000	13,400	19,700	6,300
8	中秋節關懷活動	15,190	15,106	15,106	84
9	馨生小市集	8,000	0	0	8,000
10	業務聯繫會議	9,400	0	1,600	7,800
11	志工教育訓練	31,892	31,081	31,081	811
12	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40,000	0	40,000	0
13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6,885	0	0	16,885
14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86,800	19,800	58,800	28,000
15	南區聯合志工訓練	49,200	0	38,153	11,047
年度預算小計		499,060	93,775	351,873	147,187
年度總申請經費					499,060
本次申請總計金額					93,775

臺灣澎湖地		澎湖縣		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11400000029 號	
收人		檢察長		發員		受文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周士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周士榆	

文書科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話：0912105271

聯絡人：洪清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29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7 至 9 月
 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顏勢任

擬稿



核稿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判行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
 相關事宜。

二、敬會觀護人會計室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7-9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補助」、「值班補助」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208,800元，本次執行核銷金額11,040元，累計執行77,015元，執行率36.88%。</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會計室主任 林素嫻 1155	呈核  檢察長 周士榆
備註	查核日期：114年10月17日	

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三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4年10月14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6,400	3,680	11,040	15,360	33,000	41.82%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7,360	25,120	18,880	55,000	57.09%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39,200	0	20,855	18,345	49,000	53.20%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12,000	0	0	12,000	15,000	0.00%
4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5	歲末關懷活動	12,000	0	12,000	0	15,000	100.00%
6	中秋關懷活動	12,800	0	0	12,800	16,000	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8,000	0	8,000	0	10,000	10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23,200	0	0	23,200	29,000	0.00%
9	秋節聯誼	12,000	0	0	12,000	15,000	0.00%
合計		208,800	11,040	77,015	131,785	261,000	36.88%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114/030120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午 時
收文(狀) 字第 0050388 號	檢察長
收人 錄事 114.11.14	檢閱
發員 高美蓉	檢察長 章

114. 11. 17
周士榆

地址：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蔡輝寶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

文書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88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40050388

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4190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4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第一次修正版各1份

裝

主旨：檢陳本分會114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第一次修正版各1份，請查照。

說明：本分會依據更生保護法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使更生人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而因應實際需求提出修正計畫「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部分申請項目，總申請經費仍為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伍佰元整。

訂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線

主任委員 蔡萬生

(另簽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Handwritten mark: 可

背面資料



擬：

- 一、本修正案是否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條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規定，請業管單位本權責核定。
- 二、另本要點第七條補助款之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有關核銷時程，請業管單位確實督導該會按規定期程辦理。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4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第一次修正版)			
機 構 全 銜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蔡輝聲
統 一 編 號	21908628		職 稱 副 主 任
			電 話 06-9219043
地 址	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電 話 06-9219043
			傳 真 06-9219044
計 畫 名 稱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 請 金 額	562,500元	執 行 期 間	114年1月至11月
申 請 用 途	<p>1. 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p> <p>2. 藉由相關活動提升外界對更生保護對象及其家人之支持，協助打造溫馨家庭，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仇視及減低更生人再犯率。結合各慈善及人民團體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使活動更具精緻化以</p>		

	<p>及活力。</p> <p>3. 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p> <p>4.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p> <p>5.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p> <p>6. 更保80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有鑑於澎湖地區資源有限，為提升更生保護業務成效、並配合更保80周年慶祝大會系列活動及其他宣導活動，進行更生保護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促進更生保護業務及犯罪防治推廣宣導效益；配合總會114年度第二次緊急生活物資方案，提供經監所評估有需求，及經分會與網絡單位發覺有需相關救助之弱勢更生人生活必需品，給予更加全面資源救助措施，進一步降低其自力更生門檻，從而能更加順利的復歸社會。</p>
申請類別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p>
附	<p>請勾選：</p>

送 文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
其 它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p>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3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請日期：112.05.19

申請金額：317,860元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317,860元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蔡輝聲

填表日期：114.10 .31

書 面 資 料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版)

壹、目的：

- 1、監所內準更生人之服務：以活潑、多元設計，擴大參與層面，藉以注入新活力，促進收容人及家屬對更生保護機構之認識，拉近收容人及其家屬與機構的距離，並且辦理收容人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增加收容人對更生保護服務申請手續及就業前準備工作之認識。協助辦理教化藝文活動，以穩定囚情，並激勵自新。協助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於出監後早日自立更生，增進社會安定力量。
- 2、監所外更生人服務及社會大眾之宣導：辦理矯正機構外更生人團體輔導；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宣導及暑期預防青少年犯罪夏令營等；宣導更生保護會之服務理念並加強機關團體、熱心人士及社會大眾了解更生保護服務內涵，激發擴大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意願。協助更生人就醫；更生輔導員訪視服務、協辦預防犯罪公益活動、辦公室行政值班等交通補助費；提昇更生輔導員專業服務技巧辦理專業訓練；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分會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因認同本分會而捐款溢注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動，讓更生保護會總會及本分會增加財源之外，且使更生人求助有門，志工奉獻有處，增加社會宣導功能，提升本分會專業服務形象，促進會務順利推動；更生人擔任一日志工活動，安排更生人於傳統民俗節慶前後擔任志工，為安置機構中的收容院民服務，並鼓勵個案的家屬共同參與，在彼此互動學習中，安定個案桀傲不遜的心，軟化其強硬的外表。讓更生人對真正有服務需求的人付出，增強個案自我有能感，並進而完全掌握自己未來人生的方向。
- 3、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有鑑於澎湖地區資源有限，為提升更生保護業務成效、並配合更保 80 周年慶祝大會活動等進行更生業務及法治教育宣導，以促進大眾了解更生保護業務，同時提高犯罪防治推廣宣導效益；配合總會 114 年度第二次緊急生活物資方案，優先向各分會輔導創業或合作之更生人商家採購待用餐券等物資，或另行採購更生人所需而前述商家未販售之生活必需品，提供予經監所及分會與網絡單位發覺有需相關救助之弱勢更生人或弱勢更生家庭，給予更加全面資源救助措施，降低其自力更生門檻，從而順利復歸社會，以達成更生保護法第一條：「為保護

出獄人及依本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之目的。

貳、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參、時間：114 年 1 月至 11 月

肆、地點：

一、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澎湖監獄調查分類科。

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澎湖生活博物館等。

三、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辦公室、案家及辦理更生保護活動場地。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辦公室、慈善機構、案家、案家親友等。

五、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80 周年慶祝大會活動場地、澎湖監獄、辦公室、案家或縣府社會處等社安網相關機構。

伍、對象、人數：對象分別為收容人預計 1,100 人次，更生人預計 1,000 人次、更生輔導員 70 位預計服務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就業媒合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一般大眾。~~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預計 864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參與本方案。~~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參與本方案。更保 80 周年慶祝大會行銷推廣及強化總會第二次緊急生活物資方案，預計 140 人次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收容人出監前個別及團體輔導、入監關懷活動、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

二、協助更生人就業、就醫、收容。更生人一日志工之社會服務活動。

三、更生輔導員服務更生人：落實更生保護服務更生人政策，活絡更生輔導員組織及專業知能，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人力，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增進輔導員相關工作知能，以預防更生人再犯，維護社會安全。更生輔導員赴台專業訓練、更生輔導員赴監所入監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協助辦理監所受刑人年節關懷活動等服務。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對象係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或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或更生人個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家庭情形改善：協助 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協助 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

五、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更保 80 周年慶祝大會行銷推廣活動時加強宣導措施，並發送活動宣導品；採購商品(包含食品、雨衣、毛毯等生活必要物資及更生商家待用券等)配合總會第二次緊急生活物資方案，協助弱勢更生人度過難關。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間	對象及執行內容、人數、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14 年 1-11 月	<p>※ 對象：轄區內矯正機關三個月後即將出監所收容人。</p> <p>※ 地點：監獄調查分類科</p> <p>※ 目的：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如輔導參加技藝訓練、就業、就養、就醫、創業等。使其出獄後能迅速在社會中獲得安定之生活，不致再誤入歧途，且能落實更生保護服務理念。</p> <p>※ 執行內容：以入監團體宣導及個別輔導方式進行</p> <p>1. 配合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於平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入監宣導。由澎湖監獄調查科先電話通知本分會假釋核准日期。本分會再連繫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就業中心一同前往監所做團體輔導。針對澎湖地區之個案，再由分會工作人員做一對一之個別輔導。每月支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11 月需經費 22,000 元。</p> <p>2、入監個別輔導：</p>

			<p>經過委員、更生輔導員入監訪視做收容人個別輔導服務，實施個別晤談，了解收容人需要更生保護會協助事項，出監後是否繼續追蹤輔導等，俾轉介案主所屬轄區分會接續接供更生保護服務。每月安排4人入監進行個別輔導，每人每月支交通費、雜費200元，每月需經費800元，11月需經費8,800元。</p> <p>每月安排2人入監進行個別輔導，每人每月支交通費、雜費200元，每月需經費400元，11月需經費4,400元。</p>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114年1月至11月	<p>※ 對象：一般民眾及待業更生人等。</p> <p>※ 地點：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或澎湖生活博物館。</p> <p>※ 目的：</p> <p>一、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p> <p>二、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p> <p>三、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e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p> <p>※ 活動內容：</p> <p>現場設置求才廠商攤位，並提供媒合求職登記表，讓求職民眾及更生人直接與廠商進行面試的方式辦理。本分會工作人員至各雇主攤位介紹本分會服務內容並提供簡介予雇主，鼓勵雇主進用更生人，向就業中心申請獎助金每位更生人每月獎助一萬元，最長一年。會場更生人就業服務攤位，服務對象為待業更生人，合辦單位有就業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軍職系統（招攬新兵）等。並向參加</p>

			<p>廠商介紹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更生人旨意，請接納或試用更生人，助其早日自立於社會。預計辦理 5 場。雇主、更生人、媒體工作者、工作人員等提供一份西點供餐使用。</p>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4 年 1 至 11 月	<p>※ 目的：為增進更生保護輔導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p> <p>※ 內容：</p> <p>高關懷個案追蹤訪視輔導，及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及福利服務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或協助彙整製作各項活動成果等。</p> <p>一、辦公室行政業務：</p> <p>（一）庶務工作：協助各項大小型活動之前置作業、海報製作、成果製作與訂卷及新聞剪報等及臨時交辦業務。</p> <p>（二）個案追蹤電訪：由資深更生輔導員追訪輔導更生人並填寫個案紀錄，個案資料登錄電腦系統及個案輔導卷歸檔等。</p> <p>二、個案訪視：更生輔導員定期或不定期至案家訪視慰問更生人或入監個別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p> <p>三、宣導活動：協助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之年節關懷活動，一般社會民眾犯罪預防、法治宣導及結合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園遊會，設置公益攤位，以寓教於樂方式做現場有獎徵答，加強民眾對更生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接納，提供就業機會，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宣導效果。</p> <p>四、參加表揚、會議或公益活動、研習訓練、毒品或特殊更生人（受滋病）服務研習或推銷更生人商品之幸運草市</p>

			<p>集等活動。</p> <p>※ 預期效益：預計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受益。</p>
4	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 務方案計 畫	114 年 1 至 11 月	<p>※對象：有返家困難受刑人或多重問題待助之更生人及家屬。</p> <p>※目的：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p> <p>※內容：</p> <p>一、開案標準：</p> <p>(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以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轉介個案為主，預計服務以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 2. 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3. 更生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 <p>二、結案標準：經開案服務，評估符合以下者予以結案</p> <p>(一) 家庭情形改善：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p> <p>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p> <p>(二) 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p> <p>(三) 案家或服務對象不在服務負責地區：1. 個案遷居至其他地區。2. 轉介其他單位。</p> <p>(四) 因故無法提供服務：1. 個案死亡。2. 個案失蹤長達半年以上，無法取得聯繫或互動者。3. 個案拒絕接受服務。4. 改變意願低落。</p> <p>三、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p>

			<p>四、服務量：預訂於計畫年度內服務 25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p> <p>四、服務量：預訂於計畫年度內服務 15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p> <p>五、服務內容：</p> <p>(一) 收容人返家服務：</p> <p>1、收容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p> <p>2、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p> <p>3、收容人返家後追蹤。</p> <p>(二) 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以恢復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為目標。</p> <p>※ 預期效益：預計 5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受益。</p>
5	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	114 年 11 月	<p>※對象：一般民眾及弱勢更生人等。</p> <p>※目的：促進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事業行銷推廣效益；進一步降低弱勢更生人自力更生門檻，從而能更加順利的復歸社會。</p> <p>※內容：一、宣導活動：於本分會辦理第 80 屆更生保護節系列活動及其他宣導活動時，為強化更生保護業務與犯罪防治宣導成效，採購法治教育宣導品，於各項相關宣導活動時發送。</p> <p>二、優先向各分會輔導創業或合作之更生人經營商家採購待用餐券等物資，或另行採購更生人所需而前述</p>

			商家未販售之生活必需品，提供予經矯正機關或本分會及社安網網絡單位發覺有需相關救助之弱勢更生人或弱勢更生家庭，給予更加全面資源救助措施，協助其自力更生，進而順利復歸社會。
--	--	--	--

柒、預期效益：

編號	項目	對象	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2,100 人次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500 人次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1,600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500 人次
5	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140 人次

一、藉由辦理系列更生人活動，擴大社會各界參與，瞭解保護更生人業務內容與成果，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宣導目標，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接納更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二、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重塑更生人新形象，期能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三、結合社會資源，以愛心、接納與關懷為基礎，由家庭出發，為更生人找到重生之路。

四、拉近更生保護會、更生人與社會各界的距離，凝聚社會大眾的愛與接納。

五、宣告更生保護工作新里程，並提倡推動認輔、反毒教育等重點工作，以建構守法祥和的安定社會。

六、為更生人找到回家的路。

七、愛心、接納與關懷，拉更生人一把。

八、更生人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九、拼治安，從更生保護工作做起。

十、擴大社會各界參與，創造祥和社會。

捌、經費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562,500 元。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分會副主任蔡輝聲，電話 06-9219043 或
email: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書面資料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經費概算表

(114 年 10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 申請單位自行 編列之預算、民 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 監輔導服務方案計 畫	11 場	2,000	22,000	22,000	0	每月辦理 1 場，共 11 場，每場 講師鐘點費外聘 1 小時 2,000 元，11 場。 小計 22,000 元。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 媒合活動計畫	5 場	4,500	22,500	22,500	0	預計辦理 5 場 4,500 元。西點 100 元 x 45 人 (雇主、更生人、 媒體、工作人員等) 小計 22,500 元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 業務實施計畫	一式	260,800 168,000	260,800 168,000	260,800 168,000	0	1. 更生輔導員行政支援，每次 3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 元之交通 費，每月 70 人次，共計 70 人次 ×200 元×11 月=154,000 元。 1. 更生輔導員行政支援，每次 3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 元之交通 費，每月 40 人次，共計 40 人次 ×200 元×11 月=88,000 元。 2. 更生輔導員個案訪視，每月 10 人次，每人 200 元，共計 10 人次×200 元×11 月= 22,000 元。 2. 更生輔導員個案訪視，每月 2 人次，每人 200 元，共計 2 人次 ×200 元×11 月=4,400 元。 3.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每人每

次 200 元，每月 4 人次計，200 元×4 人×11 月=~~8,800 元。~~

3.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每人每次 200 元，每月 2 人次計，200 元×2 人×11 月=4,400 元。

4. 更生輔導員支援辦理宣導、關懷活動及外督個案研討會議，每次 200 元，每月約 10 人次，共計 10 人×200 元×11=~~22,000 元。~~

4. 更生輔導員支援辦理宣導、關懷活動及外督個案研討會議，每次 200 元，每月約 25 人次，共計 25 人×200 元×11=55,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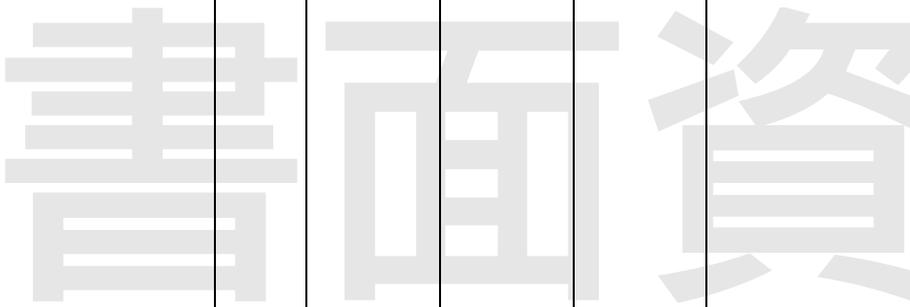
5.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參加臺灣本島研習、訓練、會議或全國更生保護節表揚慶祝大會、更生市集、更生美展等大型活動，一年 10 人次，每人每趟機票 3,400 元(核實支給)，住宿一日 2,000 元，每人約 5,400 元，共計 10 人次×5,400 元=~~54,000 元。~~

5.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參加臺灣本島研習、訓練、會議或全國更生保護節表揚慶祝大會、更生市集、更生美展等大型活動，一年 3 人次，每人每趟機票 3,400 元(核實支給)，住宿一日 2,000 元，每人約 5,400 元，共計 3 人次×5,400 元=16,200 元。

此項計畫經費依實計支用金額調整，並於計畫額度內勻支

小計 ~~260,800 元~~

小計 168,000 元



<p>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p>	<p>一式</p>	<p>257,200 107,380</p>	<p>257,200 107,380</p>	<p>257,200 107,380</p>	<p>0 個案服務費：(實報實銷) 一、訪視輔導服務費 675/人/月，4人*2次*11個月，148,500元。 一、訪視輔導服務費 675/人/月，4人*2次*11個月，59,400元。 二、電話輔導訪視費：160元/人/月，10人*2次*11個月，35,200元。 二、電話輔導訪視費；160元/人/月，4人*2次*11個月，14,080元 三、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 1,500元。實報實銷。 四、行政雜支費：全年 6,000元。實報實銷。 五、訪視交通補助費 300元/人/月，10人*2次*11個月，66,000元。實報實銷。 五、訪視交通補助費 300元/人/月，4人*2次*11個月，26,400元。實報實銷。 小計 257,200元 小計 107,380元</p>
<p>5. 更保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p>	<p>一式</p>	<p>242,620</p>	<p>242,620</p>	<p>242,620</p>	<p>0 1. 法治教育活動宣導品，40,000元。(配合更生保護會 80 周年相關宣導行銷活動發送，每件單價 200 元以下) 2. 更生事業待用餐券 150 元*600 份，90,000 元(救助弱勢更生人或弱勢更生家庭 40 人次，依實際需求，每人每次發給 10 至 20 份，共計 600 份) 3. 個人生活必需物資(救助弱</p>

						<p>勢更生人)：防水背包、防災食品(可常溫保存7年)、保暖毯、雨衣以上每人一組 3350元，30人共100,500元；營養口糧12元，每人12份，30人共計4320元、一次性旅行套裝200元，30人共計6000元、飲用水每瓶10元每人6瓶，30人共180瓶，1800元，112,620元。</p>
				562,500		

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avs.org.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XC19326837_11420000970A0C_ATTCH2.pdf、
XC19326837_11420000970A0C_ATTCH3.pdf、
XC19326837_1142000097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陳本分會115年度申請貴署公務預算補助款之修正計畫
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署114年0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

二、因應112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施行後，總會陸續修正服務計畫，因此調整原年度部分計畫及經費，總申請經費仍為46萬元，詳如附件。

三、檢附~~114~~¹¹⁵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補助款申請書等。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電 2025/10/31 文
交 10:49:01 章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簽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資料

擬：

- 一、本修正案是否符合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條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規定，請業管單位本權責核定。
- 二、另本要點第七條補助款之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中有關核銷時程，請業管單位確實督導該會按規定期程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
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115 年第 1 次修正版(114.10.31)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單位負責人】蔡惠如

【聯絡人】黃筱筑、高怡婷

書面資料

※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並裝訂成冊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 三、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 四、112-11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統計表等
- 五、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112-113 年度工作成果表
- 六、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
-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現任董（理）監事名冊）
- 八、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 九、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十、受補助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書面資料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5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115年第1次修正(114.10.31版)			
機 構 全 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黃筱筑
統 一 編 號	10800591		職 稱 主任
			電 話 (06) 9215864
地 址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 話 (06) 9215864
			傳 真 (06) 9215764
計 畫 名 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 請 金 額	\$460,000元	執 行 期 間	115年01月起至11月止
申 請 用 途	1. 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研究與發展各項聯繫會議 3.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業務宣導 5. 推展修復式司法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 作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 為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說明：)		

<p>附 送 文 件</p>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費概算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執行成果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請說明：_____）</p>
<p>其 它 事 項 一 請 詳 實 填 寫 一</p>	<p>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 <u>114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u>
申請日期： <u>113年06月18日</u>
申請金額： <u>\$499,060</u>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
補助金額： <u>\$499,060</u>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黃筱筑 填表日期：114年10月31日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15年第1次修正版(114年10月31日)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5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約120人。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3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25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校園學子及收容人，計3,600人次。
- (5) 聯繫機關及機構等，計20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02 訴訟補助 (1A14訴訟補助) 05 跨海相助 與警 同行 方案 (1A14訴訟補助) 06 警空巴士 返家 88哩 方案 (1A14訴訟補助)	115年01-11月	1. 補助車禍被害案件進行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以減輕案家負擔。 2.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18件

<p>【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p>	<p>04 殯葬協助 (1B12 殯葬協助) 06 馨空巴士 返家 88哩 方案 (1B12 殯葬協助)</p>	<p>115年01-11月</p>	<p>協助受保護人辦理被害人死亡之出殯禮儀及交通費用補助等事宜。 預計上列服務案件次：7件</p>
<p>【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p>	<p>03 季節訪視活動 07 訪視慰問金 (1C11關懷慰問) 01 春節關懷活動 08 中秋關懷活動 (1C12關懷活動) 07 生活成長活動 (1C22生活成長) 15 馨生小市集 (1C31就業協助)</p>	<p>115年01-11月</p>	<p>1、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於訪視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2、致贈訪視慰問金予新開案案件，表達甫發生被害案件本人或家屬之關懷。 3、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4、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藝文等活動，或結合外部單位進行課程。 5、採購並協助推銷受保護對象之馨生產品。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100件</p>
<p>【1D】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p>	<p>06 馨空巴士 返家 88哩 方案 (1D11醫療協助)</p>	<p>115年01-11月</p>	<p>提供犯罪被害人因醫療後送或異地就醫之交通補助。 預計上述服務案件次：2件</p>
<p>【3】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 1H 教育訓練</p>	<p>13 志工交通補助 費 16 委員會 09 業務聯繫會議</p>	<p>115年01-11月</p>	<p>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 ●預期參加人次：220人 結合網絡單位召開委員會議及業務聯繫會議 ●預期參加人次：50人次</p>

	<p>10 志工教育訓練</p> <p>14 南區志工訓練</p>	115年01-11月	<p>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教育訓練。</p> <p>●預期參加人次：35人次</p>
<p>【4】</p> <p>2F3業務研考</p>	<p>12 志工業務研討會</p>	115年01-11月	<p>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p> <p>●預期參加人次：30人次</p>
<p>【5】</p> <p>E 綜合推廣業務</p> <p>E1.2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p>	<p>11 犯罪被害保護 宣 入監宣 導</p>	115年01-11月	<p>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p> <p>●預期服務人次：3,600 人次</p>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p>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p> <p>受保護人法律協助等</p>	850,000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460,000
(3) 捐助款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2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主任 黃筱筑

(2) 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avs.org.tw

書面資料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5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15年第1次修正版(114/10/31)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1	春節關懷活動	(1) 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 8,000元。(GV3) (2) 年菜(提貨券): $2,200\text{元} \times 36\text{戶} = 79,200\text{元}$ 。 年菜(提貨券): $2,500\text{元} \times 36\text{戶} = 90,000\text{元}$ 。 (3) 手拿板(布條): 乙式1,800元。 手拿板(布條): 乙式1,000元。 (4) 雜支: 乙批500元 (5) 郵資: 乙批500元。	82,000 92,000	8,00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年菜致贈以戶為單位，不便領取年菜之犯罪被害家庭則領取提貨券。
02	訴訟補助	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 平均每件 $2,500\text{元} \times 8\text{案} = 20,000\text{元}$ 平均每件 $2,500\text{元} \times 3\text{案} = 7,500\text{元}$	20,000 7,500	0	補助車禍被害案件進行車禍鑑定及覆議費用，以減輕案家負擔。
03	季節訪視活動	(1) 訪視品: $500\text{元}(\text{每戶}) \times 12(\text{戶}) \times 4(\text{季}) = 24,000\text{元}$ 。 (2) 郵資: $800\text{元} \times \text{乙批} = 800\text{元}$ 。 郵資: $1,100\text{元} \times \text{乙批} = 1,100\text{元}$ 。 (3) 雜支: $300\text{元} \times 4(\text{季}) = 1,200\text{元}$ 。	26,000 26,300	0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於訪視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每季訪視品挑選於訪視前夕評估案家需求，並上陳請購單。
04	殯葬協助	蓮花塔: $1,800\text{元}(\text{每案}) \times 5\text{案} = 9,000\text{元}$ 。	9,000	0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費用採實支實付，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為限。(部分因喪家距離增減)
		本頁小計	137,000 134,800	8,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5	跨海相助與警同行方案	(1) 律師交通費：5,000元×8趟=40,000元 律師交通費：5,000元×7趟=35,000元 (2) 律師住宿費：2,500元×6日=15,000元	55,000 50,000	0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及住宿費可相互勻支，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
06	馨空巴士返家88哩方案	(1) 住宿費：2,500元(每日)×4日=10,000元。 (2) 交通費：5,000元(來回)×4趟=20,000元。 交通費：5,000元(來回)×3趟=15,000元。	30,000 25,000	0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其中交通費及住宿費可相互勻支，每戶申請以15,000元為限。
07	生活成長活動	(1) 餐費：100元×30人次=3,000元。 餐費：100元×20人次=2,000元。 (2) 雜支：500元×1批=500元。 (3) 材料費：500元×15人=7,500元 (4)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1場=4,0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85元	15,085 14,085	0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藝文等活動，或結合外部單位進行課程。 ※規劃辦理生活成長活動2場次，給予受保護人彼此學習及鼓勵的平臺。
08	中秋節關懷活動	(1) 餐費：100元×20人=2,000元。 (2) 材料費：500元×15人=7,500元。 (3) 講師費：2,000元/2小時=4,000元。 (4) 郵資：乙批270元。 (5) 雜支費：500元 (6) 二代健保：85元 (7) 慰問金：18,000元(MOJ支應)	14,355 18,000	18,00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 ※集結受保護人參與中秋關懷團體活動。
		本頁小計	114,440 103,440	18,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9	業務聯繫會議	(1) 餐費：每餐100元×32人次=3,200元。 (2) 雜支費：200元×2場=400元。	3,6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召開轄區保衛官及相關局處聯繫會議。※預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
10	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2,000元×2小時×3人=12,000元 (2) 場地租金：8,000元/場=8,000元。 (3) 餐費：100元×27人×2餐=5,400元。 (4) 雜支費：乙批500元 雜支費：乙批800元 (5)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60元 (6) 講師住宿費：2,500元×2日=5,000元 (7) 講師交通費：來回機票4,500×2人=9,000元	40,160 40,460	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性質不同。
11	採購宣導文宣品	宣導品乙批=20,000元。 宣導品乙批=30,000元。	20,000 30,0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結合轄內服務網絡單位，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預計115年度宣導20場次。
12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會	(1) 場地租金：6,000元/場次=6,000元。 (2) 餐費：100元×28人次=2,800元。 餐費：100元×24人次=2,400元。 (3) 雜支費：500元×乙批=500元。 (4) 課程材料費：200元×24份=4,800元。	9,300 13,700	0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暨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相關法規佈達等。
		本頁小計	73,060 87,760	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3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200元/半日×20戶=4,000元 (2) 行政值班：400元/日×16日×11月=70,400元 行政值班：400元/日×15日×11月=66,000元 (3) 宣導活動：200元/半日×50日=10,000元	84,400 80,000	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其中 志工參與性質可依業務需求相互勻支，唯核實核銷。
14	南區 聯合志工訓練	(1) 交通費(機票)：2,000元×9人=18,000元 交通費(機票)：2,100元×7人=14,700元 (2) 交通費(接駁車)：來回4,000元 (3) 住宿費：2,200元×9人=19,800元 住宿費：2,200元×7人=15,400元 (4) 活動支出分攤款：5,000元 (5) 保險費：乙式1,800元 (6) 雜支：乙批500元 (7) 餐費：每餐100元×10人×2餐=2,000元 餐費：每餐100元×8人×2餐=1,600元	51,100 43,000	0	配合年度南區志工訓練研習會，與高雄、橋頭、台南、嘉義、屏東及台東共同辦理志工聯合訓練，115年度預計由嘉義分會主辦。※機票價格採敬老票及居民票平均值。餐費含 7名志工1名專任人員 帶隊
15	馨生小市集	馨生商品推廣：4,000元×1場次=4,000元 手拿板：乙批1,000元	5,000	0	採購並協助推銷受保護對象之馨生產品。
16	委員會議	場地租借：6,000元	6000		辦理委員會議，討論業務及年度成果檢討。
		本頁小計	135,500 134,000	0	
		申請總金額	460,000	26,000	